

# 嘉義縣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8.09.05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本校校務計畫、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貳、目的：

- 一、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促進身心健康。
- 三、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 四、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 五、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參、執行要項：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件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 五、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 六、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模式或通報系統。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肆、實施方式：

-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承辦處室
〈一〉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發給教師融入教學。 2. 添購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相關教學教材。	教導處 總務處
〈二〉融入各科教學	1.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融入學科或領域時間進行教學。〈每學期融入時間：4小時〉	教導處

	2. 慎選及轉化各科教材，以排除不當性別歧視觀念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材教學媒體。	各班級任老師
〈三〉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比賽。 3.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教導處
〈四〉蘊育性別和諧的班級氣氛以及學校文化	1. 利用班級教學活動，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合作學習，建立性別良好互動模式。 2. 加強生活教育，引導學生學習化解性別衝突的技能。	各班級任老師 教導處
〈五〉加強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1. 利用親師懇談與家長溝通正確之性別教育觀念。 2. 製發文宣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 3. 組織教師讀書會研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	各班級任老師 教導處
〈六〉協助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	1.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 3. 辦理新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4. 辦理在職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5. 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報告、論文或新聞，作為教學參考。	教導處
〈七〉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1. 利用全校教職員會議等適當機會宣導維護校園安全觀念，以減少性侵犯事件發生之機率。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針對性侵犯情況，舉辦演習活動，以增強危機處理小組的應變能力。 4. 加強校園較易發生意外區域位置處之安全宣導與管理。	總務處 教導處
〈八〉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1.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 2. 受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兒童之心理輔導。 3.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	教導處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縣府補助款支應

陸、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6

〈附件一〉

嘉義縣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要點如下。

二、本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聘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會長為委員。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七、委員名單及職掌如下：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	備註
主任委員	邱玉燕	督導工作進度	校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呂文雅	策劃及聯繫有關工作，及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活動	教導主任

委員	黃俊璋	規劃及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總務主任
委員	林姿均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轉介流程及申訴制度 建立解決衝突因應措施以增進校園安全	訓導組長
委員	劉耀聰	編排有關課程以充實教學內涵 推薦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	教務組長
委員	張藝齡	進行前中後性平諮詢輔導	輔導教師
委員	陳攀桂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八、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